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沪普建(2025)FC310107202500268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
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
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
资源局

日 期 2025年03月05日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上海燃气市北销售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志丹路（新村路以北约200米-甘泉路）燃气管改造工程
建设位置	普陀区甘泉路街道 志丹路（起：新村路以北约 200 米止：甘泉路）
建设规模	DN500（0.4MPa）天然气管，长度585米；DN100-DN200燃气沟通管，长度33.2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 1.《关于核发志丹路（新村路以北约200米-甘泉路）燃气管改造工程<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>的决定》（编号：沪普规划资源许建〔2025〕7号）一份。 2.管线工程设计图纸一套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